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執行人員宜蘭、基隆跑 與紅黃牌車主「競」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於今日（12 月 9 日）配合行政執行署紅黃牌重型機車專案執行，就滯納近萬元以上之紅黃牌重型機車車主滯納案件，兵分 5 路至宜蘭及基隆地區現場查訪或查封。今日下午於基隆地區查封到 1 輛黃牌機車，該名義務人隨即親至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將滯納之罰單、燃料使用費案件全數繳清，共清償 1 萬 4,408 元，據該名義務人稱因待業中，無能力繳納，現已籌措繳清，當場依法予以啟封。

另有一宜蘭分署的好鄰居亦是重機車主，今日下午亦特別親駕重型機車到分署，就目前機車之稅費徵收方法及制度提供意見，並填寫問卷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他表示隨油徵收是對車主最方便且一定會繳納的方法，希望未來制度能朝此規劃。

宜蘭分署就紅黃牌重型機車之稅費滯納案件，於今日專案行動前，已就滯納車主之存款、薪資等財產予以執行，並就車輛予以禁止處分，另就滯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、車主履傳不到的案件亦已進行限制出境（海）處分，今日查訪時雖未遇到義務人，但有遇到義務人之家屬，執行人員交付現場執行通知，告知請轉交義務人，另未遇到義務人之案件，亦留下現場執行通知，通知義務人於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本分署辦理分期或繳納，另就紅黃牌機車之相關稅費徵收制度，提供寶貴意見，希望藉由今日之

專案查訪行動，促使滯納車主出面清償，並提供意見，以減少相關監理滯納案件逐年激增之狀況。

宜蘭分署另呼籲紅黃牌車主及白牌車主，自102年起雖免換證照，惟機車燃料使用費改比照汽車繳費方式，每年7月徵收一年費用，若未繳交可處300元至600元罰鍰，但有些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，或未收到繳費通知單，導致欠費及罰鍰案件增多，另車輛已不堪使用時，亦應進行報廢程序，以免徒增相關稅費（詳細資料請參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－義務人未繳稅費、罰鍰等宣導事項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/mp042.html>)





105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行

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關於監理、交裁案件問卷調查表

您好！我們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，主要的業務是在為國家徵起公法上金錢債權（如稅費、罰單等費用），因近來常接獲民眾對監理及交通裁決欠費案件有所疑慮，為了解相關案件成因及向監理機關反應，自制度上根本解決問題，希望能得到您的協助回答下列問題。

問題 1：您本次未繳款項之類型為何？

- 稅（如使用牌照稅……等）。
- 罰鍰（如交通違規罰單或其他罰單等）。
- 費用（如汽機車燃料費……等）。
- 其他，我沒繳的是_____。
- 我不知道。

問題 2：您是否曾收到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通知您繳費的通知單？

- 有，我有收過。（至問題 3）
- 沒有，我沒收過（至問題 4）。

問題 3：如果您曾收到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的繳費通知單，沒有繳費之原因為何？

- 手頭不方便，無能力繳納
（我不曾曾在監理交通裁決宜蘭分署辦過分期）。
- 我不知道違規的時間、地點為何。
- 車子登記我名下，但實際使用人不是我。
- 我人在外縣市，要回到車籍地繳費很麻煩。
- 我的車子已經報廢、過戶或驗車完畢，我以為不用繳費了。
- 我以為詐騙集團。
- 其他 _____。

問題 4：您未收到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繳費通知單的原因為何？

- 我沒住在戶籍地，可是通知單還是寄到我的戶籍地。
- 我有留戶籍地以外其他地址（如通訊地、工作地等），但通知單

還是只寄到我的戶籍地。

不知道。

其他 _____。

問題 5：您是否曾親自到監理站、交通裁決機關或宜蘭分署繳納過相關費用？（承接問題 6）

是。我曾在監理站交通裁決機關宜蘭分署繳費。

否，我沒有本人親自到監理站、交通裁決機關或宜蘭分署繳納過相關費用。

問題 6：您親自到監理站、交通裁決機關或宜蘭分署繳納過相關費用是否曾遇到下列問題。

承辦人員未充分告知滯納案件之發生時間、原因、地點。

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承辦人告訴我已經繳清了，但事實上還有其他案件沒繳（稅費案件及罰鍰案件，兩種案件繳納櫃台不同，承辦人沒告訴我或沒有幫忙查清楚）。

已經跟宜蘭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並獲得同意，但無法就近在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繳納相關費用。

沒有問題。

其他 _____。

問題 7：您認為現在機車燃料費更改為每年發單，而不隨行照換發而徵收，是否讓車主誤以為不用繳納導致車主漏未繳納，若改為隨油或隨機車強制責任險一併徵收，是否會更好？

是。

否

其他意見 _____。

受訪者：男 女

職業：上班族軍公教商學生家管其他。

年齡：20 歲以下 20 歲至 30 歲 31 歲至 40 歲 41 歲至 50 歲

51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。